溧阳高新区企业生活垃圾清运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管理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苏州市明新汇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合同条款

采购人（甲方）：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管理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苏州市明新汇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JSZC-320481-SNGL-G2025-0025

2. 项目名称：溧阳高新区企业生活垃圾清运

3. 作业范围及内容：

1）约 2000 只垃圾桶需每天清运，约 400 只垃圾桶需 1 周清运 3 次，约 700 只垃圾桶需 1 周清运 2 次，并配合垃圾分类工作。（以采购人实际安排为准。）

2）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实行密闭化运输，严禁在途中抛、洒、滴、漏，严禁将建筑垃圾、园林垃圾、工业垃圾等其他垃圾运进垃圾中转站，进站后服从中转站工作人员的管理和安排。

3）保证垃圾清运车辆干净、整洁。

4）保证所有垃圾桶及时处理，垃圾桶无满溢，垃圾桶周围地面清洁，不得有垃圾堆放在垃圾桶外。

5）固定桶收运后，将桶归位，摆放整齐。

6）应考虑各种不可预见因素，制定备用方案，保证按时完成清运任务。

7）服从甲方安排的任何应急指定性或突击性任务。

4. 作业服务期：一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中标供应商满足续签合同标准的可续签 1 年合同，不达标的，不予续签。

续签合同标准：一年内未出现连续两次不合格（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或累计三次不合格（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

5. 合同金额：贰佰柒拾伍万叁仟叁佰玖拾元/年（小写：2753390 元/年）

合同金额应为完成本项目年度作业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人工费、 管理费、培训费、机具维修费、折旧费、油耗、五金、车辆年审保险费、福利、利润、各种税费、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6.项目负责人：杨绍华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溧阳高新区企业生活垃圾清运项目考核细则》（见附件1），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2.就本项目作业考核结果，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5.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需按要求配置人员及车辆，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否则不予进场，及时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溧阳高新区企业生活垃圾清运项目考核细则》（见附件1）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组织作业。

2.为保证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规定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办理各类保险，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按溧阳市有关规定执行，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乙方因突发事件且非乙方原因的停运的，应及时汇报甲方；乙方因自身

原因连续停运 3 天或累计停运 5 天的，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 乙方不得接收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其他物料，发现 2 次（含）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 乙方必须做到安全运行，无事故发生。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交通事故等，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相应损失部分。

12. 若本项目上级部门对数字化城市服务有相关规定的，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服务要求（如配置相关软件平台、智慧环卫相关系统等）。

13. 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结算、付款方式

本项目固定总价（服务过程中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的必须以书面形式上报采购人知晓，得到采购人的认定。工程量增加或减少 **10%**以内的，合同金额不作调整；如服务过程中工程量减少超过 **10%**，需扣除对应的清单报价及相应的规费税金；如服务过程中工程量增加超过 **10%**的，需双方协商签订至下一年度合同中结算。）

合同签订后按季度付款，每季度付款合同价的 25%（扣除相应考核扣款）。具体详见考核标准。

注：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价款的发票。

五、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向乙方交付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5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 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五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4、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甲方地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①由于自身管理不善发生群体性事件的；

②发生重大违规违法现象的；

③有严重侵犯工人利益的，如公司未按时缴纳社保、公积金或发放工资，经甲方督促在规定的时间段仍未缴纳发放的；或合同期内出现两次未及时缴纳社保、公积金或发放工资的。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虚假承诺，或考核其服务内容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的 30%赔偿金。

七、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履约担保

1、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价的 5%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在作业服 务期满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2、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应用此款规定。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因乙方一年内出现连续两次不合格（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或累计三次不合格（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5. 本合同终止时，甲方应积极按规定方式选择新的服务商，同时，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及付费义务；乙方应积极配合做好移交工作至新服务商到场。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乙方须赔偿相应损失，具体由双方协商处理。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2.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询标纪要（如有），

4）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5）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6）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十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附件1：

《溧阳高新区企业生活垃圾清运项目考核细则》

总体要求：

环卫作业考核实行百分制：清运作业 90 分，安全文明生产 5 分，规范用工 5 分。同时，根据环卫管理科考核结果、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等情况在总分中直接扣减。

一、清运作业 90 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1 分。

（1）垃圾桶设施破损、遗失(损坏 2 日内须上报，未上报扣分)。

（2）垃圾桶门（盖）未关（损坏 1 日内须上报，未上报扣分)。

（3）垃圾桶箱内垃圾满溢未及时清理（超出沿口基准线)。

（4）垃圾桶周边脏乱（周边 2 米内)。

（5）垃圾桶有乱涂写、乱张贴的。

（6）应机械化收集而未机械化收运或达不到规定次数的。

（7）机械化收集时对跑冒滴漏的垃圾不及时清理干净的。

（8）垃圾收集车辆在收集、运输途中有滴、泼、撒、漏现象的。

（9）垃圾收集车辆车容车貌差的。

（10）发现乱倒垃圾或者接到举报查实的。

（11）收集垃圾后随意焚烧垃圾的。

（12）运送垃圾进中转站不服从中转站值班人员管理的。

（13）垃圾未按规定时间清运完毕的。

二、安全文明生产 5 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1 分。

（1）未穿戴作业单位统规定的反光安全标志服的。

（2）穿拖鞋上班的。

（3）作业人员当班闲坐、聊天的。

（4）作业人员当班检拾废品、围观突发事件或就地闲逛购物的。

（5）作业车辆未按规定位置停放的。

（6）垃圾分类车辆不符合垃圾分类要求的。

三、规范用工 5 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一的， 每项或每人扣 1 分。

（1）抽查人员工资发放记录，确有用工不满足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2）接到有关签订劳动合同投诉属实的。

（3）接到有关补贴不及时发放的投诉属实的。

（4）接到有关保险按时缴纳的投诉属实的。

（5）出现 5 人以上劳资纠纷的。

（6）招录政府公务员在职在岗人员，经查属实的。

（7）建立基础管理台帐，包括《人员作业情况登记本》、《日常检查情况登记本》、《信访处理登记本》，《作业日报表》，每缺 1 本扣 1 分，登记不及时的每本每次扣 1 分。

（8）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包括行政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考核制度，每缺 1 项制度扣 1 分。

四、市级以上检查考核及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情况

（1）在市以上督查、市数字化考评、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等考核中扣分的，作三倍扣分。

（2）媒体曝光属实的(以媒体最先曝光时间为扣分记录时间)，每项扣 3 分。群众投诉及 12345 平台举报属实的，每项扣 2 分。

(3)根据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派发的案件(包括局督查科考核下发的整改通知或口头通知)，需在规定时间内处置到位并及时回复环卫科，不符的每次扣

1分，

（4）考评中发现及上级反馈问题通知整改的，在规定的时间内仍未整改的，以及未在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整改情况的(反馈情况以书面或电子文档为准)，按标准双倍扣分。

（5）中标人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交给的指令性任务，每次扣2分。

五、考核实施办法

（1）根据本考评细则组织月度考核，采购人采取样本抽查和现场随机检查的方式进行考核，每月至少3次，以月为统计周期按百分制计分计算当月考核成绩。

（2）采购人取证资料必须做到时间与地点清楚、背景清晰，便于中标人查证核对认可。当日的取证资料只保存七工作日，期内可供中标人查看或复制，过期视为默认。

（3）中标人考核得分在85分及以上的，每被扣1分扣款500元；考核得分在85分以下（不含85分）的，每被扣1分扣款1000元。根据每月环卫作业质量通报在下拨清运费中扣除。

（4）中标人在承包期内连续两次不合格（考核得分低于85分）或累计三次不合格（考核得分低于85分），采购人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次月底前与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两年内不得参与本单位环卫作业投标。

（5）中标人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单位、企业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15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单位环卫作业投标。

（6）中标人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15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单位环卫作业投标。